

**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**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繳款書編號		管制編號				
工程名稱								
工地地點(或地號)		鄉/鎮/市				段		號
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		工程類別代碼						
		工程分級						
工程內容概述								
營建業主名稱								
負責人			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				
聯絡地址				電話		( )		
聯絡人姓名				聯絡人電話		( )		
承包(造)單位名稱								
負責人				統一編號				
聯絡地址				公司電話				
工地主任姓名				工地主任手機				
工程合約經費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( \$		) )				
工程環保經費		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, 佔工程合約經費之 _____ %				
工程面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(基地)面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樓地板面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面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 <sup>2</sup>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隧道面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橋面面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面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頃		
疏濬工程疏濬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方公尺		鬆實方體積比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噸		土方密度		公噸/立方公尺		
預計施工工期		年 月 日 至		年 月 日		共 日曆天		
費率計算公式								
估算應繳總金額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( \$		) )				
滯納金		(\$ _____ )		利息：		(\$ _____ )		
本期繳交金額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( \$		) )				
主管機關註記事項								
保證書		茲保證本申報表及所附各申請文件俱為真實，如有故意申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 此 致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營建業主簽章：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(個人請蓋私章，若為工商廠、場請蓋公司大小章)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	
主管機關 審核	承辦人簽章			科長簽章				

## 營建工程業主應遵守法令及其他事項知悉宣告

1. 申報所需相關證明文件可參考本局「屏東縣營建工程管理資訊網」檔案下載專區相關資訊(<http://ptepb.lookup.com.tw/Download/DownList?NMod=1>)。
2. 申報案件屬公共工程者，應依據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明訂各工程階段，開發單位與規劃設計、監造及施工單位針對空氣污染之應辦事項，並核實編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，必要時應配合提供契約資料及相關計畫書供本局查核。
3. 營建業主應於完工後主動至環保局進行結算申報作業，補繳或核退因施工面積、施工工期、合約經費、疏濬量變更等因素異動之空污費。
4. 申報案件若於施工期間因合約變更等相關因素而有停工事實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主動向環保局報備申請結算或暫停徵收空污費，逾期提出者則依實際報備日期予以認列。
5. 營建業主應遵守法令如下表所示，違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裁處。(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詳參 <http://ptepb.lookup.com.tw/Download/DownView?DID=47>)

管制內容	法令依據	罰則	建議執行方式
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	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非工商廠、場處 2 萬元~100 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2. 工商廠、場處 10 萬元~2000 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3. 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勒令停工。</li> </ol>	依據工程等級或規模採行符合管理辦法之防制設施。
未於開工前或規定期限內繳納空污費	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、七十四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於期限內繳納者，依滯納天數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0.5%滯納金，一併繳納。</li> <li>2. 逾期 30 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，處 1500 元~6 萬元罰鍰；其為工商廠、場者，處 10 萬元~100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繳納。</li> </ol>	按時申報並繳納空污費，可利用網路申報及多元化繳費系統繳納。

本案件業主已詳閱本頁知悉宣告內容，充分瞭解營建業主相關之責任與義務並督促承包商如實執行。(閱讀後請於方格內打勾)

營建業主簽章：\_\_\_\_\_ (個人請蓋私章，若為工商廠、場請蓋公司大小章)

簽章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